



龍筋鳳髓判箋注

LONGJINFENGSHUIPAN JIANZHU

蒋宗许 刘云生 蒋信 谭勤 陈默 笺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龍筋鳳髓判箋注

LONGJINFENGSHUIPAN JIANZHU

蒋宗许 刘云生 蒋信 谭勤 陈默 笺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筋凤髓判笺注 / 蒋宗许, 刘云生等笺注.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18 - 4815 - 4

I. ①龙… II. ①蒋…②刘… III. ①判例—汇编—
中国—唐代 IV. ①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8794 号

龍筋鳳髓判箋注	(唐)张 鷟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蒋宗许 刘云生 蒋 信 笺注 谭 勤 陈 默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8.5 字数 347 千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815 - 4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言

唐張鷟所撰《龍筋鳳髓判》是國內目前傳世的最早的一部官定判詞。其書內容十分廣博，遍涉盛唐時期包括皇親國戚、三省六部官員、地方州縣官吏乃至庶民百姓。判詞今存 80 條，從呈報、審理、復核、裁決各方面較為完整地展現了唐代的司法程式。此書對後世影響至大，“宋元承襲，國朝因之試於士，行於官，咸有可觀。”（明祝允明《新刻龍筋鳳髓判序》）因而，《龍筋鳳髓判》為辨彰中國古代法制、考鏡古代法制的源流提供了極其實貴的文獻資料。

除在法學方面的價值外，《龍筋鳳髓判》又是唐代駢文中難得的精品。判詞全為駢體，文采斑斕，屬對精工。所以，從文學和語言而言，《龍筋鳳髓判》也是值得寶重的研究對象。

遺憾的是，而今人們對張鷟的了解非常有限。大學法律專業的學生，一般都不知道張鷟為何人，《龍筋鳳髓判》為何物；中文系的學生，恐怕知道張鷟的《游仙窟》者亦不多，更不要說《龍筋鳳髓判》了。似此，整理研究張鷟《龍筋鳳髓判》的價值自然也就具有多方面的意義。

一、張鷟的生平及仕履

張鷟（約 660—740），字文成，自號浮休子。唐深州陸澤（今河北省深縣舊州村）人。其生平仕履附其孫張薦傳中：

張薦，字孝舉，深州陸澤人。祖鷟字文成，聰警絕倫，書無不覽。為兒童時，夢紫色大鳥五彩成文降于家庭。其祖謂之曰：“五色赤文，鳳也；紫文，鷟鷟也，為鳳之佐。吾兒當以文章瑞於明廷。”因以為名字。初登進士第，對策尤工。考工員外郎蹇味道賞之曰：“如此生，天下無雙矣。”調授岐王府參軍，又應下筆成章、及才高位下、詞標文苑等科。鷟凡應八舉，皆登甲科，再授長安尉，遷鴻臚丞。凡四參選，判策為銓府之最。員外郎員半千謂人曰：“張子之文如青錢，萬簡萬中，未聞退時。”時流重之，目為青錢學士。然性褻躁，不持士行，尤為端士所惡。姚崇甚薄之。開元初，澄正風俗，鷟為御史李全交所紿，言鷟語多譏刺時，坐貶嶺南。刑部尚書李日知奏論，乃追勅移於近處。開元中入為司門員外郎卒。鷟下筆敏速，著述尤多，

言頗詼諧。是時天下知名，無賢不肖皆記誦其文。天后朝，中使馬仙童陷默啜，默啜謂仙童曰：“張文成在否？”曰：“近自御史貶官。”默啜曰：“國有此人而不用，漢無能為也。”新羅、日本、東夷諸蕃尤重其文。每遣使入朝，必重出金貝以購其文。其才名遠播如此。

《舊唐書·張鷟傳》

《新唐書》等所載張鷟官履事行大略相同。不過，關於科考，宋代洪邁則有異說：

按《登科記》乃上元二年，去調露尚六歲，是年進士四十五人，鷟名在二十九。既以為無雙，而不列高第；神龍元年中材膺管、樂科，於九人中為第五；景雲二年中賢良方正科，於二十人中為第三。所謂制舉八中甲科者，亦不然也。

《容齋續筆》卷十二

從新、舊《唐書》可以看出，史家對張鷟的才華是贊譽有加的，足見其文章為時人愛重是不爭的事實。史家因推揚其才，故有“皆中甲科”語。至於科考名次，其間之複雜人盡皆知，它與個人的才質未必便能劃等號，如以李白、杜甫之才，竟連末附科名尚不可得，更遑論名次了。所以，洪邁以名次質疑張鷟才華“天下無雙”之說，並沒有多少說服力。再者，史書所謂“性褊躁，不持士行，尤為端士所惡，姚崇甚薄之”的批評，似也可辯證地看待。言其“性褊躁（氣量狹隘，性情急躁）”，在我們今天看來，未必便是張鷟的缺點。從張鷟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其人從來是快人快語，眼里容不得半點沙子，凡有不平，勢如骨梗在喉，不吐不快，《朝野僉載》可見，《龍筋鳳髓判》可見。就連武后濫封官爵，張鷟也敢表現自己的不滿。雖然，是間接的。

武后革命，濫授人官，故張鷟為諺以譏之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推侍御史，腕脫校書郎。”唐新、舊史亦載其語，但泛言之。案天授二年二月，以十道使所舉人石艾縣令王山輝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錄事參軍霍獻可等二十四人，並授侍御史；并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授著作郎；內黃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三人，授衛佐校書。凡百三十二人同日而命，試官自此始也，其濫如此。

《容齋四筆》卷十一

武則天的淫威，可謂談虎色變，而張鷟敢捋虎須，竟造作歌謠以譏諷之，這是需要多么大的勇氣。類似的記載，《朝野僉載》中頗多。請讀者參看。至於張鷟喜戲謔，大凡文思敏捷者似都不免此病，更不必深怪。

關於姚崇對張鷟“甚薄之”而遭貶斥事，不勞我們置喙，前人已早有

批評：

弱冠應舉，下筆成章。中書侍郎薛元超特授襄樂尉，遷監察御史、司門員外。開元中，姚崇為相，誣其奉使江南受遺，賜死。其子上表請代父死。黃門侍郎張廷珪、刑部尚書李日知連表稱冤，遂減死流嶺南。數年，起為龔州長史。

唐莫休符《桂林風土記·張鷟》

其所養非伊周之量，反乃喜於自用，而忌天下之才，舉天下之豪英率為讐敵焉。……且是時與崇並執國柄者止劉幽求、張說、魏知古、源乾曜、盧懷慎五人，而薛訥不預也。為崇者，宜乎協謀共慮，從容為帝言諸公之長，俾其無謙憚之失，然後共廣耳目，招來天下之英，此千載一時。孰謂崇不能出此。幽求反以其言而貶守睦州矣，幽求雖以怨望逐，然黜之太過，因崇素忌之故耳；至於說也，久憾不平，則詭足疾以中之；至於知古也，本其所引，及同列，則輕之，故不免相州東都之遷者，皆崇發之也。……其後因趙誨事惶懼以避位，始不得已而薦宋璟於朝。然薦璟之章，因齊澣數諷之而後為，非其素志也。又若不喜鍾紹京、惡張鷟而疾李邕，坐是皆貶出，益何其不洪也。三子雖非全節之士，然如紹京者，姑務卹之，緩急或有可用也。臨事而求，將無及矣。才如邕、鷟，就其一長則庶位群司，寧無可置之地乎？

宋李新《跨黿集》卷十五《姚崇論》

從上引材料可知，唐莫休符云“誣”其奉使受遺，朝臣“連表稱冤”，可見罪莫須有。而李新之論，則等於給“姚崇甚薄之”加了一個詮釋。姚崇排擠劉幽求、張說、魏知古，固是因為權利欲望太盛，不容他人分羹；而對鍾紹京、李邕、張鷟的排斥迫害，實則純為妒賢嫉能，蓋三人皆為當時的大名士。說穿了，姚崇是不容此等名士的聲望太過張揚而有損自己的光華。再聯系《桂林風土記》，我們不得不為之慨惋，所謂“開元賢相”的牌坊竟然是如此的金玉其外。

當然，張鷟“不持士行”確為瑕疵，這我們從《遊仙窟》中頗可見其情狀。但唐代世風所致，文人類皆如此，如初唐四杰、如李白、如白居易、如元稹、如李商隱、如杜牧乃至於韓愈同然，我們沒必要獨獨苛求張鷟。

凡此種種，我們可以這樣給張鷟一個定位：張鷟是一位立朝大節無虧，才華蓋世，然而卻仕途蹭蹬的正直而浪漫的文士。

二、張鷟的著作

張鷟的著述很多，在當時影響非常大。如上所引，員半千稱其文詞猶

青錢，萬選萬中，時號青錢學士。日本、新羅使至，必出金帛購其文。可惜的是，今存者只有《遊仙窟》、《朝野僉載》、《龍筋鳳髓判》三書以及《全唐文》中保存下來的兩篇文章而已（張鷟《陳情表》有云：“近來撰集詩、賦、表記等若干卷，編集擬進，繕寫未周。”可知史書所謂“著述尤多”確非虛語——參見附錄）。我們分別簡介三書於下。

《遊仙窟》是一部傳奇小說，“文近駢儷而時雜鄙語”。全書採用自敘體的形式，記載作者奉使河源，夜宿大宅——即神仙窟，與五嫂、十娘兩女子及其侍婢等一夜調笑戲謔，宴飲歌舞，繾綣狎褻的情景。從當時的背景看，此書可以算是最為大膽的色情小說，其中言語唱和多為男女性事的隱語，將唐初文人放蕩輕佻的狎妓行徑宣露無遺。張鷟“不持士行”、“儻蕩無檢”，為文“浮豔少理致”的批評應該主要是源自此書。從文學發展史而言，《遊仙窟》應為我國狎妓文學的開山之祖，它導啟了後世小說色情描寫的源頭。原書唐後便已失傳，清末楊守敬作為駐日公使的隨員，在日本訪書，發見此書，並將其著錄於光緒十年（1884）刊出的《日本訪書志》中。魯迅曾於1922年2月從沈尹默處得到日本元祿三年（289）刊《遊仙窟鈔》，並曾在北京大學講課時略作介紹。國內最早的刊本是1928年四月海甯陳氏慎初堂《古逸小說叢書》本。1929年2月，北新書局出版過川島（章廷謙）校點本《遊仙窟》，其書即以魯迅所藏《遊仙窟鈔》為底本，魯迅為之作序，頗贊其文學價值。

《朝野僉載》屬筆記性質，其內容十分龐雜。今本六卷，已非原貌。《四庫總目》考論，《新唐書·藝文志》作三十卷，《宋史·藝文志》作《朝野僉載》二十卷，又《僉載補遺》三卷，《文獻通考》則但有《僉載補遺》三卷。諸書所記與今本六卷皆不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其分三十五門，而今本乃逐條聯綴，不分門目，亦與晁氏所記不同。考莫休符《桂林風土記》，張鷟卒於開元年間。而書中頗有開元後事。南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分《朝野僉載》及《僉載補遺》為二書，疑《朝野僉載》乃鷟所作，《補遺》則為後人附益。凡闖入中唐後事者皆應為補遺之文。蓋是書曾經宋人摘錄，合《僉載》、《補遺》為一，刪併門類，已非原書，又不知何時析三卷為六卷。其書皆紀唐代故事，而於諧噱荒怪纖悉臚載，未免失於纖碎。

《龍筋鳳髓判》是最早的官定判例。《四庫總目提要》曰：“《僉載》已竄亂失真，惟此書尚為原帙。其文臚比官曹，條分件繁，組織頗工。蓋唐制以身言書判詮詩選人，今見於《文苑英華》者頗多，大抵不著名氏。惟白居易編入文集，與鷟此編之自為一書者最傳於世。居易判主流利，此則縟麗，各一時之文體耳。”

《龍筋鳳髓判》其卷帙記載各書有異，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稱十卷凡一百首，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稱十卷凡百題，《宋書·藝文志》稱十卷，《文獻通考》稱十卷凡一百首，明《天祿琳琅書目》云：“唐張鷟著，二卷，後附《唐書》列傳節文。按此書載於《文獻通考》者稱為十卷，今止二卷，蓋因書僅百題，故後人翻刻，遂為省併也。”明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有“劉允鵬注《龍筋鳳髓判四卷》”。據我們調查，今存的《龍筋鳳髓判》主要有如下各本：

1. 明弘治十七年（公元 1504 年）沈津刻本清錢天樹跋《龍筋鳳髓判》二冊，一卷本，分卷上、卷下，藏國家圖書館，無注。

2. 清彭元瑞校跋鈔本《龍筋鳳髓判》，一卷本，分卷上、卷下，藏國家圖書館，無注。

3. 清嘉慶《欽定全唐文》中的《龍筋鳳髓判》，內容散於兩卷中，在卷一百七十二和一百七十三中，無注。

4. 《湖海樓叢書》本《龍筋鳳髓判》，四卷，有注。此叢書為清嘉慶二十七年蕭山陳春刊刻。

5. 《四庫全書》本《龍筋鳳髓判》，四卷，有注。

6. 張德榮抄本《龍筋鳳髓判》一卷，分卷上、卷下，藏國家圖書館，無注。

7. 鐵琴銅劍樓藏抄本《龍筋鳳髓判》一卷，分卷上、卷下，藏國家圖書館，無注。

8. 《學津討原》本《龍筋鳳髓判》，一卷本（雖序言云兩卷，實則分卷上、卷下），無注，藏浙江大學圖書館。

9. 《海山仙館叢書》本《龍筋鳳髓判》四卷，有注。此叢書為清道光二十九年廣東潘仕成刊刻。

我們考核各本，發現上述版本情況看似複雜，其實簡單。沈津刻本與《天祿琳琅書目》為同一系統，上列的凡無注者皆當與此一脈相承；有注者則均來自於明劉允鵬的注本（四庫本，湖海本，海山本均標明劉允鵬注）。所有版本皆不出這兩個系統。所不同於上列書目者，今存的《龍筋鳳髓判》均只有七十多到八十篇，此當是在輾轉傳抄翻刻中漏落。

明代劉允鵬的注解，內容頗詳但失之繁冗，《四庫總目》云其書“採掇頗詳而稍傷冗漫”，是客觀的。囿於當時的條件，他如數典忘祖，牽強附會或未能考源等也時或可見。更兼疏解均不出具體篇目，一般讀者幾乎無法閱讀利用。當然，劉注所提供的線索還是大多可信，為我們作箋注助益之功不小。

除此而外，還有 1996 年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田濤、郭成偉校注本。此書情形，已有學人專文評說，不勞冗贅。

三、《龍筋鳳髓判》的法學價值

誠然，如前修時賢所云，《龍筋鳳髓判》成書的背景“大略唐之選法取人以身言書判”，而張鷟此書也頗有為時勢所需的成份在內，如果今昔比較，恐怕類似於今天的法制專業公務員考試復習資料（正如《文獻通考》所謂“此集凡百題，自省台寺監百司下及州縣，類事屬辭，蓋待選預備之具也”）。對於判詞本身的真偽問題，唐杜佑以為：唐代判例多系“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通典》卷十五《選舉三》）宋人洪邁則以為其“純是當時文格，全類俳體，但知堆垛故事，而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容齋續筆》）《四庫總目》則不直洪說，認為：“本為隸事而作，不為定律而作。自以徵引賅洽為主，言各有當，固不得指為鷟病也。”今人霍存福等則認為，判例所載“年號、官名、人名、地名、建築名，一一指實，似不容假。”我們仔細研索判詞及參考相關的研究成果，認為《龍筋鳳髓判》的內容既不可以為全是，也不可以為全非。就判詞本身來說，應該大多是有現實根據的；即使是其中虛構的內容，也當有案例的原型存在。至於其中事主，自不便直揭真實名姓。這無論是張鷟所處法官的地位還是社會人情之常，皆當如此。所以，其書人名的假設依托頗有滑稽之處如“水工鄭國”（鄭國本為戰國時水利專家）、“吏部侍郎山巨源”（晉山濤字巨源，嘗為吏部郎主選），如“太僕袁綱”（唐初著名術士袁天罡），“太醫令張仲”（少張仲景一字）等皆然。緣此，其中的當事者沒必要去作考證。

雖然，《龍筋鳳髓判》不能作為“信史”考稽，但從具有權威性質的官方頒行的判例集來看，其法學價值卻是不能抹煞的。囿於篇幅，我們僅就其羣羣大者簡述如次。

第一，體現了前所未有的法治精神。

《龍筋鳳髓判》雖然未能全然超越傳統身份性等時代藩籬，但就其大旨而論，多以法律規範明賞刑，定權責，開一代判例法遵循法治之先河。

以《唐律》為代表的唐代法律，可以算是中華法系之標的、中國古代法典之典刑，是建立在歷代法制的基礎上而集大成者。達到《唐律》的法制高度，其間經歷了一個漫長的過程。漢應劭《風俗通義》稱虞舜時皋陶、漢虞造律，《尚書大傳》有所謂夏刑三千，周刑二千五百。自漢而後，歷代增損，至隋朝漸趨細密，史稱《隋律》刑綱簡要，疎而不失。迄唐興，唐太宗詔

房玄齡等增損《隋律》而撰《唐律》，使《唐律》更臻完備。高宗即位，又命長孫無忌等偕律學之士撰為義疏行之。後世論者謂《唐律》一準乎禮，以為出入得古今之平。宋時多采用之，元代斷獄，每引以為據。明代制律，其篇目一從於《唐律》。如果說，《唐律疏議》是《唐律》的理論發揮，那麼，《龍筋鳳髓判》則是《唐律》的實踐貫徹。首先，判例中並未宣示皇帝“聖裁”之唯一性、至上性、最高權威性，而多以典章憲式作為裁判依據，體現了對成文法的尊重與信仰。於當時之世，實屬難能。此不唯空前，亦遠勝於元明以來各朝。如明弘治五年刪訂《問刑條例》，刑部尚書彭韶及鴻臚寺少卿李鏊論及如何彌補成文法之缺陷時，不是採用完善舊法或以情理類推等方式解決，而是取決於皇帝之“獨裁”，並以此作為最重要之法源：“刑書所載有限，天下之情無窮。故有情輕罪重，變有情重罪輕，往往取自上裁，斟酌損益，著為事例。”（《明孝宗實錄》卷六十五，“弘治五年七月壬午條”）相較之下，《龍筋鳳髓判》更強調從傳統成文法及現行成文法中尋求對個案之公平審判。字里行間充盈著對傳統法典的禮敬：“隆定鼎於昌基，茂勤王之令典。公侯珪組，百代相仍；帶礪山河，千秋不絕。”（《主爵》第一條）；而對於以《唐律》為代表的現行法律推崇備至，強調各級裁判“宜從明典，勿信浮辭。”（《國子監》第二條）、“法有正條，理須明典。”（《少府監》第一條）、“法有正條，理宜科結。”（《將作監》第二條）這些都是“法制”精神的閃光寫照。

其次，力申依法治官，強調權力、身份、義務、責任的內在同構關係。違者則嚴懲不貸。如左司郎中許鑑因醉酒延誤敕令頒發，判書對其職責、義務言之甚明，處分理由斬釘截鐵：“許鑑位膺列宿，職綰通班。總八座之繁司，承萬機之要務……兢兢戒慎，尚有差違；翼翼小心，仍憂失墜。豈得不存恭肅，自縱荒淫。放曠鸚鵡之杯，淹停鳳凰之制。恪居官次，異文惠之勤公；職務不修，同景山之中聖。紿云霍亂，未可倚憑。滯失機宜，理從明憲。”（《尚書都省》第一條）再如將作監大匠吳淳掌造東都羅城，適值春時農作，肆圖求功，不顧訴請，勒逼百姓築城，致誤農事，判書謂其“吳淳任居大匠，職重繕工”，但“理須候隙啓閉，務在從時。下不奪於三農，上不虧於八部”，更不得“自求微效，廣棄人功”，因之重判——“既廢春疇，宜從霜典。”（《將作監》第一條）

再次，反對身份特權，堅守法治規程。如永安公主下嫁，禮儀逾制，有司請詳，判曰：“小不加大，必上下和平；卑不凌尊，則親疏順序。先帝女之儀注，舊有章程；少公主之禮容，豈容逾越！”（《公主》第一條）山陽公主為子求內官，判書則引經據典，要求先行考察其德能才廉各項，尚不合規程，則不得除官：“若有言有行，胡越可以正除；無德無功，昆季寧容濫及。宜銓

其器識，察其廉能，待得實才，方可詳擇。”反對特權、尊崇法律的鮮明態度凜然肅然。（《公主》第二條）

第二，情理法俱到，注重成文法與人情事理之融匯與衡平。

傳統法文化中，“天理—人情—王法”表現為層級性遞延關係，所謂“王法”，必以“天理”、“人情”為依憑，否則即為“惡法”。揆諸判例，其於“情”、“理”、“法”三者之關係可歸結為如下三方面：

首先，依循法律，明正典刑。尚書省令史王隆每受文書，皆納賄錢，前後共計贓物十五匹。御史糾劾，罪當論絞。王隆不服，上訴求生。判書認為“王隆忝沾趨吏，幸列胥徒”，“每受一狀，皆取百文”，“因事受財，實非通理”。判詞按照刑律肯定了對方有罪，而對原判過重則提出了尖銳的批評——“枉法科罪，頗涉深文”，并要求根據刑律重新判定——“宜據六臟，式明三典”。（《尚書都省》第二條）次如唐時各州貢舉，多由保舉。但經測試考察，“蕪濫極多”。考功部門請求追究保舉人責任，以淨科場。判書深以為然，譴責科場“菟絲燕麥，竟是虛名；草狗泥龍，終非實用。鷄冠比玉，乍可依倚；魚目參珠，曾何髣髴！”因之主張“法有常刑，理難逃責”，規定凡“貢人不充分數，舉主自合徵科”，藉此維繫取士制度合於法令，從而為國家選拔真才。（《考功》第二條）

此外，倘法有明文，則有司不得擅作威福，濫張法網。如崔暹奏事口誤，但并未造成負面影響，但有司既判笞刑，且還罰銅。崔暹不服，祇願承受笞刑，認為罰銅不當。判書根據刑律，認定崔暹無罪，“不失事意，自合無辜。雖觸凝霜，理宜清雪。”就是說，連笞刑都是冤枉的，應該徹底平反。（《中書省》第二條）又如太常博士馮敬居喪期間，未向有司上報，隱喪參與國家性祭祀儀式，被“付法科罪”。判書認為馮敬“帶斯凶服，輒入禮宮”固有其不當之處，御史奏彈，似也在情理之中。但如“詳刑結罪”則不能草率從事，“須按科條”，因為禮制與成文法令有載：“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唐律疏議》卷九《廟享有喪》）故判書最終認為“廟享誠則有違，社稷元來不禁”，駁回原判，不僅宣告馮敬無罪，且主張“枉被凝霜，理宜清雪。”（《太廟郊社》第二條）

其次，審時度勢，不違常理。

水衡監水工鄭國突發奇想，奏請開山引水，耗折民力。判書嚴詞責之：“鄭國才非識古，智未趨今。乏袁敏之多能，謝鄴長之博覽。進不量力，退不省躬。逆地勢而開山，絕天真以決水。區區淺見，輒與造化爭功；瑣瑣庸情，擬共陰陽競氣。銜枚塞海，為愆已深；捧土填河，在愚彌甚。妄為勞役，

虛費人功，既貪罔上之條，合處欺天之罪。”（《水衡監》第二條）又如，沙苑副監劉璉認為，既然崇奉佛法，則儒家之祭天大禮，可降禮而行，且可節支。判書認為其情邪僻，顯違法令：“重人賤畜，先哲之格言；敬地尊天，明王之令典。棄而用犬，尚有前譏；爾愛其羊，能無後誚。邪情既虧正道，小惠終亂大謀。並付所司，各依前式。”（《沙苑監》第二條）

再次，崇尚信義，據理衡平。當成文法並無明確規定，而有司濫用權力時，判書主張應當秉承信義原則，據理而判，藉此衡平公私權利。如滄州、瀛洲等地自神龍元年以來頻遭水患，朝廷降旨減半收租。但因持續水患，竟至於無租可折減，但州縣官員仍以減半之租標準收取，引發百姓不滿。判書據理闡析：“明年復澇，乃是折空；後歲總徵，元無折處。”故無論為消弭民怨計，還是為信守承諾計，判決以理免折：“所益全少，所損愈多。徵一丁之半租，招百姓之深怨。是則國家之信，不及於豚魚；王者之仁，不流於行葦。得原失信，文公之所不為。”判書尚特別言明，如天下官員均以此解釋聖諭，則百姓斷無生理：“元貸未折，許折還徵，渙汗發而卻收，絲綸抽而復返。四方取則，百姓何憑？”（《倉部》第二條）

第三，從經取義，從權取意，類推勘比，務求公允。

從經從權，向來為傳統法律適用之一大難點，如遭遇疑難案件，其情形更為艱難。《龍筋鳳髓判》於此類案件之處理，創造性地進行了法律解釋並予以適用。既維護了成文法之基本立法準則，又能考量當事人之主觀意圖，更能通過經驗實證推導其行為後果，最終定性量刑，堪稱允當。少府監官員賀敬監守自盜，將進御之茵席據為己有，被大理刑司判處流放二千五百里。敬雖自承盜竊事實，但卻認為量刑過重，辯稱茵席尚未進御，則不得為“御物”。判書從主體資格、職業規範等方面闡釋“御物”之界定標準並贊同刑司之法律適用：“供奉玩好，奏進珍奇，監當各有司存，擬進便為御物。何必要須入內，方可為偷。法有正條，理須明典。”（《少府監》第一條）更為嚴重的一起案例為少府監府史杜玄掌造金璽，私盜一枚，消融後自鑄為酒器，論法當絞。玄則辯稱：“東玉未進，合准常盜，不合死。”判書認為，金璽作為傳國之寶，其重要性並非僅僅體現為材料之昂貴，亦非質地之精美，其所象徵的瑞象、祥麒代表著皇上之權威信用與皇朝之盛衰安危。作為管理官員不僅未能做到“恪勤匪懈”，反因貪欲致國寶爐銷灰壞，“量其犯狀，罪不容誅；語其刑名，死有餘責。”（《少府監》第二條）此類分析，雖於今時覺其有封建性崇王之弊，但於其所處時代，則不失為公允之論。

四、《龍筋鳳髓判箋注》說明

我們這次的《箋注》，努力在以下方面爭取有所突破：

第一，精校勘而謄正文字。古籍的整理首先是需要確立一個客觀可信的文本，才不至於盲人瞎馬。《龍筋鳳髓判》版本甚多，我們在理清其版本體系的基礎上，選擇今存的最早刊本即明弘治十七年沈津刻本《龍筋鳳髓判》二冊為底本，校以以上各本，力求還其本來面目。凡文字有歧異者均寫有規範明晰的校記。

在文字的辨別取捨方面力求精當。古今字、異體字、通假字、避諱字等一一注明，使讀者一目了然。

第二，明訓詁而通達詞義。張鷟才華橫溢，熟諳傳統典籍，《龍筋鳳髓判》全為駢體，文采斐然，語典、事典以及疑難語辭充盈其間，致使華豔外揚，而文義內隱，這非唯一般讀者難以閱讀，即或是專業的文史工作者，要想一下全部讀懂似也難得其人。針對《龍筋鳳髓判》的難度，本課題組成員由語言學、法學、文學文獻三方面學人組成，旨在對判例進行準確校詁，力求廓清迷霧，正本清源。通過我們幾年來的克勤黽勉，孜孜以求，本書基本上解決了“讀懂”的問題。在箋注的過程中，我們對於每篇判詞的前後脈絡聯繫，每句的具體意義，每一個詞語的內在涵義都細加研尋，基本上沒有留下疑竇。對於文中特殊的修辭，如節略、省辭、顛倒等，我們不僅予以指出，而且還適時說明原因，從而給讀者知其所以然的幫助。再者，原書中出現的疑難詞語我們不回避，考索翻檢，不遺餘力，盡可能作出準確的詮釋。書中有的詞語，就連《漢語大詞典》都未曾收錄或雖然收錄而並無在此書中出現的義項，如“輒干”、“依問”、“鑒鏤”、“茂軌”、“款訴”、“牢城”、“試落”、“論科”、“挺袄”、“牧司”、“主簿（指羊）”、“黃鳥（指黃金）”、“禁經”、“凡鬥”、“強群”、“解退”等等。我們都盡量訓釋清楚。這不僅為此書掃清了障礙，同時對於閱讀其他法律著作以及古代典籍都能起到一定的參考作用。

第三，辯史實而明晰制度。因為《龍筋鳳髓判》涉及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所以唐代的典章制度從中多有反映。如選舉，其時以身言書判銓衡高下，《龍筋鳳髓判》便頗可窺見其情狀。如卷一《吏部》第二條：“望請判事鑑鏤，詞理酸寒者，雖有等級，十選並放。”按，鑑鏤即襤褸。疊韻連綿詞。襤褸原指衣服破爛不堪。《方言箋疏》卷三：“南楚凡人貧衣被醜弊謂之須捷。或謂之襤裂，或謂之襤褸。”或指無修飾之衣服。《方言箋疏》卷

四：“以布而無緣，敝而紕之謂之襤褸。”“鑑縷”與“酸寒”皆指貧窮潦倒之意，如《宋詩紀事》卷五“楊朴”《村居感興》詩注云：“雖妻子奴婢、生生服用之具，極天下之酸寒藍縷，然猶畜二琴，手不釋卷，其迂闊野逸之態，每一展玩，使人意消。”此處用“鑑縷”與“酸寒”皆比喻學識淺陋，文理不通。或作“藍縷”、“藍羅”。《新唐書》卷四十五《選舉志下》：“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大唐新語·釐革》：“國初因隋制，以吏部典選，主者將視其人，覈之吏事。始取州、縣、府、寺疑獄，課其斷決，而觀其能否。此判之始焉。後日月淹久，選人滋多，案牘淺近，不足為準。乃採經籍古義，以為問目。其後官員不充，選人益衆，乃徵僻書隱義以試之，唯懼選人之能知也。適麗者號為‘高等’，拙弱者號為‘藍羅’。”卷三《修史館》第二條：“著作郎楊安期學藝淺鈍，文詞疎野，凡修書不堪行用。……並請貶退。”《通典》卷第十五《選舉三》：“楊國忠為吏部尚書，以肺腑為相，懼招物議，取悅人心，乃以選人非超絕當留及藍縷當放之外，其餘常選，從年深者率留，故意愚廢滯者咸荷焉。”皆可資比勘。通過我們的考察得知，上條謂文辭不通者即或層層推選亦應放棄不取。箋注之後，讀者於此不僅可明瞭“鑑縷”之義，亦可見唐代吏部選拔制度之大略。再則其書所涉甚廣，於唐代禮義典制等方面的考索大有價值，可匡補現有研究之缺失。我們在箋注過程中，注意參考了正史、類書、政書、筆記雜著，將原書中出現的政府有關機構，官職的淵源變化都根據情況進行了較為明晰的說解，並適時引列有關的參考線索，讀者可藉此獲得多方面的知識。

第四，探析唐代法律文化之本質特徵。在詞義校詁、制度辨正兩方面工作基礎上，結合唐代之政治、經濟、文化、民族等諸多因素，辨明唐代法律文化，特別是判詞文化的本質特徵，還原歷史。通過箋注，我們對於唐代的法律可以得到一個較為直觀的感受。因為張鷟曾官任刑部司門員外郎，主持審判的覆核工作。故其材料的真實性，法律依據的可靠性是其他任何同類典籍都無法比肩的。八十則判詞，涉及到幾乎是政府的所有部門，舉凡政治、經濟、軍事、民情等無不投影其中。此書的法學價值也如上文的剖析得到了全面的體現。同時，我們也因之而窺見了比較全面的唐代社會的情狀。再者，如上所論，唐代的科舉考試以身言書判為銓吏制度，判詞比較全面地展示了唐代獨具特色的判詞文化面貌。諸如此類，都給中國古代法制史的更為科學的構建提供了可資憑藉的素材，對於當今社會的法制建設，當然也不乏參考的價值。

當然，《龍筋鳳髓判》雖然展卷錦繡，觸處珠璣。但也有其不足處，如

因為駢文這種特殊的文體，以典故的運用使判詞深邃雅致必不可少。但是，這種模式化的文體存在著自身難以克服的缺憾，眾所周知，歷史上駢文水平最高的是北朝的庾信，《四庫總目》稱之為“自古迄今，屹然為四六宗匠”，庾信尚且因為屬對“偏枯”而自我作古，弄出“王子洛濱之歲，蘭成射策之年”（蘭成為庾信小字）的尷尬，張鷟又豈能免俗。所以，《龍筋鳳髓判》中也間有瑕疵，如有的篇章內容比較單一，所涉典故不多，不得已，於是一典或一事反復使用，則不免顯得累贅重沓，讀來幾成文字遊戲，十分乏味。如《太史刻漏》第二條，《藉田親蠶》第二條等；又如為了對仗，一聯中上下句都用同一典故，近乎於不通，如《金吾衛二條》之一“未侵豹衛之司，忽犯獸冠之吏”，“豹衛”、“獸冠”都是用“御史”的事典，這已經是合掌了，而意思上前句等於說“沒觸犯禁令”，後句卻又說“忽然觸犯”了。類似的情形不少。這是駢文的通病，我們也只能以寬容的態度去認識了。

《龍筋鳳髓判》各本有一卷、二卷、四卷之別。《箋注》依四庫本分作四卷，其中第三卷脫漏四篇，我們依他本補入。

為便校核原文和全書統一協調，《箋注》全書採用繁體字。

標點，一律用新式標點。

校勘，以明弘治十七年（公元 1504 年）沈津刻本為底本，會校眾本，各本稱謂分別是原本（沈津刻本）、四庫本、彭校本、張抄本、鐵本、全唐文本、湖本、海本、學本，校記附於當頁之下。校記力求簡明扼要。凡有異文而可通者列出異文，底本有誤需改正者說明原委，版本依據。如底本文字屬筆畫小誤者（如“母”、“毋”；“甲”、“申”之類）徑正，不出校。避諱字改正體，初出時作說明，後不一一出校。文字的處理，異體字基本保留原貌，如形體小異者徑用正體，一般不出校；古今字注“後來寫作某”，通假字注“通某”。

注釋，古籍整理是為了繼承我們優秀的傳統文化，繼承的方式和對象千差萬別，所以必須考慮普及與提高並重。《箋注》包括以下幾個方面：注釋典故，串講句意，解釋詞語。為了印證某些詞語的意義流變，我們適時引設一些書證以佐證解釋。在注釋典故詞語時，第一次出現出注，後則以見某篇某條某注標明。如已多次出現則不再重複出注。凡引證材料，一律準確注明作者、書名、篇名。為了統一方便，作者皆注明朝代。如同篇前注已標明某人朝代，其後再涉及到某人則省去朝代名。

《龍筋鳳髓判》全是駢體判詞，張鷟學富五車，不免逞才使氣，所用典故遍涉經史子集，其間還不時涉及佛道典籍，因而注釋難度極大。故明劉允鵬注中時時有“不詳”、“不解”之歎。我們雖然對所用事典銳意求索，基本上沒留下闕如。但是，駢文用典複雜，未必沒有因學識不足而有指鹿為

馬的個案。再則，特殊的修辭成就了駢文的異彩紛呈，但同時也帶來了理解上的障礙，我們在注釋中已注意了這方面的問題，如“如薛廣德”作“薛廣”，“公儀休”作“公休”，“諸葛豐”為“葛豐”等。他如詞語的節略，如壓縮《書·舜典》“帝曰：龍，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而為“龍作”，因對仗而改“天下黃童”為“日下黃童”、“雁門”為“度雁”，因平仄而倒“恒業”為“業恒”，“爪牙”為“牙爪”。等等。這對於人們閱讀《龍筋鳳髓判》有直接的作用，而同時也可推而廣之去解決一些在閱讀參考駢文時所遇到的一些疑難。

囿於學養和識見，此書問題肯定還會不少，我們期待著專家及讀者的批評指教。